

## 太白經

經名：太白經。原未題撰人，約出朴唐末五代。《道藏子目引得》題作施肩吾撰。一卷。底本出處：《正統道藏》洞神部眾街類。

### 太白經

《黃帝聖記經》曰：黃帝元年寅月寅日，齋於首山，方明、力牧從黃帝，以上具茨，謁大陳君，授以黃帝《神芝靈圖》十二卷，金銀方十九首。黃帝又登王屋山，開石函，發玉岌，得九鼎神丹飛雪鑪火之道。黃帝復到峨眉山，見天真皇人，禮請神仙之道。皇人曰：子豈不知天有玄一，生於太陽，名為流珠，為眾妙之門，得而修之，可令子長生，昇雲飛朝玉帝。黃帝拜受，於刻山鑄金鼎，修合流珠大還神丹。令傳後人，而於鼎湖，服而上昇。時有大臣七十二人，得丹服者，亦從黃帝上昇。先是黃帝恐金丹道絕，授與元子九鼎神丹。令傳後人。而誡之曰：此道至重，必以授賢。苟非其人，自招災咎。元子則齋於東明山，以金魚投於東流水，敵血而盟。後元子又傳東山子。自此以聖傳聖，以賢傳賢，以仁傳仁，得道者不可勝計。天之愛人甚矣。而人自非心不合道，固難成也。返成不信，天下十有九矣。聞道撫掌，此亦明矣。是則天機不可輕泄，鼎器不可竊弄，愚下狡詐貪婪欺妄者，故不可令見，不可與語。然傳修鍊有十不可者，有十可者，為之十誠云耳。

### 十不可者

一、以巧言媚容，急向熱取。謂他人為癡，謂我為奸，白云若是道不違人，即心無憎惜。一言道合，必傳與我。或說他事並此事，或指他人喻此人，狡詐多方，甘言出口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二、先自說大丹方術，金石門庭，伏毗撲茅，尋草結汞。又曰曾親經手嫌，不能為意在。先說我彊，博換他事。謂我機關，羅籠天地，頻來數到，東問西探，慎不可與語也。

三、只以蓋嚙蠻灸，雙襪緬鞋，自說貧寒，望垂救拔，生成荷德，死歿知恩，指天地為盟，向神祇作誓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四、入頭相狎，巧語多辭，探蹟淺探，考求道理，問得即喜我，乃稱揚彼人者，神仙中人。難問則瞋我，則誹謗彼人者，誑妄之士，浮學日淺，不及我長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五、立性好利，祇待要金，怯貪不使於一文，奸。狡但求於好事，乾語濕略，低拜屈腰，自稱爾好事，必然不要我錢。空把兩拳。堅求至藝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六、自無見識，不按方書，任意看量，不從師授，或一千文為一火，或五百文作一灰，金逐煙消，石隨焰散，不稱愚意，卻謗真賢，以謂從來伏丹萬無

一成，大約世間終無此事，見仙人則謗，逢處士即瞋，將謂他人並同於我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七、自觀彼人，言此人無福，以條滅士，言此人惡心。我尚不成爾，焉能遂我已。歲時久歷爾，且年紀未多，以老人為褊知，以廣行為歷事，便擬指呼賢達，孩問智人，握管窺天，拋磚引玉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八、根性淺劣，寧知造化之源。見識昏蒙，不達乾坤之道。只求小術，專在利門，所務家資，懶成意氣。伏毗伏粉丹砂，以銀鉛銅，用碌煮汞。論此事即听心歡喜，聞至藥則玲笑不言。自此以假求真，且說從小入大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九、既知出塵之術，能求得道之人。偏能屈節低心，亦甚瞻顏望色。入夜則尋思計較。明朝則便去推求。但有納璧之心，殊無割城之意。專呈小巧，擬弄大賢。敢於容易之間，獲起殊常之事。又曰：下坡不走快，便難逢事在。乘時人不再遇，或自談儉素，自說忠良，於己自怯，勸人行陰驚，假陳慈惠，妄說方書，迷誑小人，平欺君子，為求好事，干送小心。又曰：傳我者祇為於人情酬爾，不言於財寶，此輩慎不可與語也。

十、偶遇名人，少知宗旨，自為輕薄，不辯陰陽。或得其頭，不盡其尾。得其尾，不得其頭。是何小器易盈，向人自銜。或知者則慙蔥承侍，拜告仙兄，而見妾出妻，同生同活，願為奴賽，永奉指呼，唯期地久天長，終願粉身碎骨。後乃薄知去處，將謂萬全，便於仙兄，當時解體，姿顏漸玲，盤酌日疏，自以得魚忘荃，到岸捨械，我今已得大事，不要前人，請去門欄，自修鉛汞。殊不知至人鑒人識物，占往知來，先審斯人，終非大器，豈以口言貌笑，杯酒家餐，而傳授神仙大事，天地至機者哉。如此輩始則自謂事了，先負仙兄，終則漸覺事非，卻謗高士，自貽伊戚，誰致悔尤。噫，茫茫古今，世間此輩甚多，慎不可與語也。

右此十不可與語者，得道君子慎而鑒之。若泄玄機，自招悔咎。然則得人不傳，謂之祕藏天道，亦不可也。非其人而傳者，枉泄天道，竊弄陰陽，大不可也。

十可者

一、不問貧窮富貴尊卑，帝王宰輔，侯伯文武，庶人士農工商等，但有道者可傳。然先審其人，評其可否，方可傳授。

二、不以黃白事，不以勢力所知，在富如貧，居官若庶，志求大道，只慕長生，言不諂諛，行無狡曲，不可以暫時為事，故審平昔之期，若是其人，此可傳付。

三、先與言論，審察根基，儻若不昧陰陽，能明卦象，知造化之理，識天

地之恩，洞達晦明，深曉進退，五行四象，七返九還，行與業同，身將心正，又慮福而無德，聰而不明，始吉終凶，先得後失，不可追悔，必也藏機密事，抱智而愚，慎審其人，此可傳授。

四、若見孜孜於家事，苦苦於身名，務於意氣，事於風雅，此不可與語也。若見守真任直，少能自足，薄於人事，不與家累，淡薄名利，於親無情，於人不詐，此可傳授。

五、有慈惠之心，無親疏之意，欲博施而力不備，重高人而家具貧，細察行藏，此可傳授。

六、事君忠節，居上不矜，俸薄家貧，守真不躁，而能恬淡自牧，不事輕浮，心在虛無，不急名祿，此可傳授。

七、事親於家，孝聞閭里，仁德兼著，清淡自持，志慕長生，此可傳授。

八、與物無競，心絕冤親，自將天道為心，不以還丹為念，無心合道，道自目前，此可傳授。

九、無家絕累，野鶴孤雲，不為人事所拘，不備時宜之禮，人不識我，我不識人，心慕長生，不逢至道者，此可傳授。

十、時有道倡，多居巖室，獨處雲林，歲臘齊高，親交雙泯。然後察言觀行，不欺彼弱無心者，此可傳授。

右此十可者，得道之士，百年之內，可傳三人。前有十不可者，慎勿傳也。然傳授之時，須具十全，方得成就大丹，若不十全，不可妄為也。

十全者

一全，有修鍊之地。慎擇名山大嶽，來山去水，五行相生，不為凶山惡水，虛耗所忌，不為凡人俗眼，來去穢惡混雜，此未可也。

二全，備其財本，財本若備，無所牽率，不令所少短，並須修鍊之人心意，自然而然，不得將無作有，遲疑之問，有所憂悔。

三全，直時童子，須是奇人。若非高上靈性，不可指使，祇令直符，不可與知道。慮若小馱，輕泄於人。

四全，起鑪竈，高低尺寸，闊狹厚薄，並依法則。取土方向泥，起火時日，門戶開閉，多少方所，重疊數目，各臻其道。

五全，鼎器法則，須依其道，亦有高低小大，將狹斤兩，厚薄深淺，並須子細究尋玄妙，契合真文，不可妄為。若識真鼎，已是智人。

六全，須識真藥。既識真藥，須知收採之時。故淮南王曰：採於蠶食之前，用於火化之後。則知非金石，則木也。木王於二月，廢於八月，伏於十月，此昭然可見矣。八月秋動霜零，乾條葉落，還歸於地也。

七全。闕。

八全，採取收持，須能洗灑，謂之沐浴。沐浴既諍除根收葉，去骨留肥，迎入房攏，從茲會合。

九全，若入鼎鑪，安排依法，分明四象，匹配五行，不乖二儀，並交兩曜。造物者我，發生者誰。

十全，水火也。有無並合子午，依時虧圓，並在於月中。飛伏盡由於卦裏，精修到此，方好用心，名為十全，得稱至士。然十全無有一者，則不可與言道。十全而有一不全。即亦闕於道。故至士審而行之，不其然乎。

《四明先生傳》曰：四者，則四象，東西南北也。明者，日月也。先者，先天地，為萬物之先也。生者，道也。道生一，一生二，二生三，三生萬物。又曰：一者，水。二者，火，三者，木。此三者能成萬物，萬物者土也。所謂三者，能運轉終歸土，土者五也。五為四之父，四為五之子，故五為帝王，四為長子。故帝王有養育之德，長子有殺伐之權。故帝王與長子，合其九數。豈不然乎哉。

或曰：三主乎震，震主東宮。四為兌宮。卻稱長子。

答曰：然長子始於震宮，終於兌宮，故同名共色。靜為動根。《易》曰：同聲相應，同氣相求。即其義也。又曰：五行相生，四象相制，終歸於土。萬物從土生，歸土死。五行名異而體同，同謂之玄。玄，水也。水能生木，木能生火，火能生土，土能生金。金為白虎，木為青龍，火為朱雀，水為玄武。以玄武制朱雀，以白虎制青龍。故古人曰：欲定四方，先看顏色。故並事而說之。且如銀鉛砂汞，自定四方。如是則便識水火，兼知龍虎。豈不知水能殺火，金能剋木乎，又何以迷於大道乎。以此論之，千經萬書，諸子群論，廣明五行八卦，四象六位，不爾失總久矣。蓋不言神水華池，亦不論龍虎交感。李詮注《陰符經》按黃帝曰：金丹之術百數，其要在神水華池。但古今雖有其文，不顯其理。且神水華池者，萬物之母。而有一德，五行之首，坐而面南，先天而生，先地而有實，天地之母。知白守黑，不剛不柔，如石如水，與物無競，為五金八石之尊。澄之若太虛之色，含於五彩。古人曰：一物含五彩，永作神仙祿。賢人君子豈不明乎。既明神水，銷作華池，然後於中交感龍虎，龍虎既已交感。則棄華池無用也。故古人曰：用鉛不用鉛，須向鉛中作。若向鉛中求，依前還是錯。又曰：用鉛不用鉛，須向鉛中取。欲鍊大還丹，須知鉛是母。又曰：既識砂中汞，須求鉛裏金。又曰：鉛為牙母，牙為鉛子。既得金華，捨鉛不使。又曰：牙若是鉛，棄鉛萬里。牙若非鉛，從鉛而始，又曰：還丹本元鉛，鉛裏亦元丹。造丹不用鉛，鉛是大丹田。田者，土也。萬物從土而生。故青霞子曰：神仙之道，千變萬化，莫過於鉛汞神水華池之道，獨有龍虎交感一門，自軒轅已來，不上文墨，祇口傳秘訣，心授靈符。今且直指神水華池

於世問，未論龍虎交感於文內，其有修鍊鑪鼎，火候進退，與諸家並同，此更不參述也。至於八卦五行，七返九還，鼎鑪法樣，既濟未濟，盡是殊事。蓋丹家自要貴重作用之道，但能得知水火華池，龍虎交感，已得大還丹之祕要也。

施肩吾頌曰：

神水華池便是丹，東西高下自相看。

勸君莫把凡鉛弄，活計生涯便好捐。

鉛則何妨本自鉛，鉛中何處覓神仙。

東西南北還丹了，爭奈仙家不肯傳。

同色同名合好音，亦能爍爍亦沉沉。

乾坤顛倒驅雷雨，龍躍安能出上陰。

太白經竟